

莆田市“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专项规划

前 言

消防安全关系国计民生，是公共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全面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保障。编制和实施《莆田市“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专项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对于推进全市消防事业发展，提升全社会防控火灾能力，加快莆田宜居港城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

本规划以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为指导，《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福建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精心编制“十四五”时期消防工作的规划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是指导全市今后五年消防事业发展的重要政策依据。

第一章 规划背景

一、“十三五”时期消防事业发展成果

（一）消防安全责任体系进一步完善。“十三五”期间，莆田市从“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建设、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派出所消防安全监管”三个层面构建完善“全方位、无死角”的社会火灾防控立体体系。充分利用改革转隶机遇，推动市、县（区、管委会）各级认真宣贯《福建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重点推进消防工作考核迎检、重大和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市政消防设施、智慧消防远程监控系统以及石门澳石化特勤消防站建设等重点项目。以第五届世界佛教论坛、“迎大庆”等专项安保行动为契机，推动市委政法委、市效能办将消防工作考评成绩纳入综治考评、平安单位考评及绩效考核评分体系。“十三五”期间，全市共发生火灾 4035 起，死亡 17 人，受伤 3 人，直接财产损失 6845 万元，与“十二五”同期相比，火灾起数同比上升 7.8%，火灾死亡数同比下降 10.5%，受伤人数同比持平，未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火灾形势总体平稳可控。

（二）消防人文环境进一步优化。“十三五”期间，全市持续贯彻消防监督执法“周评查”、“月通报”、“季考评”、“半年专项检查”工作机制，并督促所有的执法活动 100%使用执法记录仪记录执法活动。重视行政审批工作，研究制定规范企业、公民办事、办证的措施办法，畅通咨询、投诉渠道，同时加强对全市

各级窗口的督导检查工作，从制度机制上解决“办事难、办证难”问题。“十三五”期间，全市各级行政审批窗口共接待群众 10000 余名，受理行政许可项目 1771 件，受理备案抽查项目 682 件，均在时限内或提前办结；全部审批事项办理时限平均缩短至法定时限的 50%以下。

（三）公共消防基础建设加快。“十三五”期间，全市新建消防站 3 个（秀屿石门澳产业园特勤站、湄洲岛消防站、榜头消防站），莆田消防支队培训基地完成选址立项；共投入 7467.9 万元购置 40 辆常规消防车辆；全市累计投入金额 2.7 亿元，以加大“高低大化”场所灭火救援车辆装备配备、老旧车型更新换代为重点，共添置多功能高喷穿刺臂消防车 2 辆，城市多功能主战车 1 辆，抢险救援车 1 辆以及石化特勤第一期 18 辆消防车共计 22 辆“高精尖专”消防车；全市建成街道、社区微型消防站共 129 个，建成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 790 个。

（四）消防队伍建设全面加强。全面加强专职员队伍建设，“十三五”期间全市消防专职人员经费标准由人均 6 万/年提高到人均 8 万/年；“十三五”期间莆田市成立了石化特勤大队、成立 4 支全专职队员单编队（榜头消防站、石门澳消防站、国欢消防站、湄洲岛消防站）。全市政府专职消防员人数扩充至 345 人，其中石化大队专职队员 108 人。并完成四个重点镇乡镇义务消防站建设。

（五）消防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深化。“十三五”期间，由市、

县（区）两级财政全额出资，市数字办作为业主单位主导建设，市消防支队作为使用单位共同配合，建立起“莆田市智慧消防远程监控系统”。截止 2020 年 5 月，全市所有火灾高危单位场所和部分特殊重点场所共 101 家社会单位已纳入平台监控管理。市消防救援支队，完成指挥中心信息机房、灭火救援指挥系统、指挥中心 DLP 显示屏和高清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建设，全面提升全市应急救援调度联动效能。

《莆田市“十三五”消防工作规划》的扎实推进，强化了“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消防工作格局，完善了消防安全工作机制，夯实了社会化消防工作基础，提高了社会消防治理水平，积累了宝贵的消防工作经验，推动了全市消防工作向更高发展水平迈进。

二、消防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六）社会火灾形势依然严峻。全市目前主要存在城市“高风险”、农村“低设防”现象，城市居住出租屋、“三合一”场所等领域火灾隐患突出，危险化学品企业、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等高风险场所体量不断增加，传统消防监管手段成效有限，“智慧消防”、“物联网”等新型监管方式尚在建设探索；部分偏远的乡镇、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比较薄弱，小型消防站建设进度有待推进，建设经费、人员保障机制等还有待加强。

（七）灭火救援装备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全市用于扑救高层建筑、大跨度大空间、地下建筑和石油化工等特殊火灾及应对

建筑倒塌、危险化学品、水域救援、气象与地质灾害等突发灾害事故所需特种消防装备较为缺乏，装备结构需要进一步优化，装备质量需要进一步提高。

（八）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未完全普及。部分城镇、农村仍存在消防宣传盲区，全民消防安全意识仍还比较淡薄。另外，部分私营个体业主不重视消防安全，对员工的消防安全培训力度不够，甚至带隐患经营现象仍然存在。

第二章 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底，莆田市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不断增强，莆田特色的消防力量体系基本形成，消防队伍应急救援能力不断加强，社会消防安全防控体系进一步完善，公民消防安全素质全面提高，消防安全形势进一步好转，群死群伤重特大恶性火灾事故得到有效遏制，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和安居乐业的生活环境。具体指标是：

——10 万人口火灾死亡率小于 0.15。

——完成市消防训练基地建设。

——新改扩建消防救援站 14 座。

——新增 29 辆消防车，消防员个人基本、特种防护装备配备率及完好率达到 100%。

——完善地震救援、高层建筑、地下灾害、水域救援、山岳救援、高速公路隧道、高铁交通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将消防救援站、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训练、消防科普教育基地等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控制性详细规划。

——2025 年，建成覆盖全面、互联互通、集约高效、分级预警的“智慧消防”大数据平台，全面升级我市消防救援调度系统。

——建强政府专职消防员队伍，2025 年全市新增小型消防站执勤政府专职消防员 210 人，石化特勤大队政府专职消防员达到 200 人，落实保障经费和配齐个人防护装备。

——公众消防安全素质明显提升。建成6支以上县级消防安全宣讲队，注册消防宣传志愿者力争达1.25万人以上，消防行业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率、消防救援站开放率、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成率、重点人群消防安全培训率、公众接受宣传覆盖率力争达100%。

——新建、升级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22个、乡镇志愿消防队3个。

第三章 主要任务

“十四五”期间，以全面提升灭火救援能力水平和社会火灾防控水平为目标，以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综合救援能力建设、消防人文环境建设、社会消防管理机制建设为切入点，进一步创新工作方式，完善工作机制，夯实工作基础，加强统筹发展，努力掌握新形势下防火、灭火和抢险救援工作的主动权。

一、大力提升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一）打造攻坚拳头力量。加快消防救援队伍转型升级，围绕全市石化产业布局，进一步建强 1 支重型化工灭火救援专业编队，发展壮大政府专职石化特勤队伍，强化专业处置技战术研究培训，建成有效应对危化品企业及相关长输管廊、运输车辆、港口码头灾害事故救援的中坚力量。着眼碳达峰、碳中和带来的电化学储能等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依托化工灭火救援专业编队，建立新能源产业事故处置专家团队，研究制定《锂电行业防灭火知识手册》《电化学储能电站火灾扑救要点》和锂电池生产、存储、运输场所及交通工具灭火救援预案，加强该领域救援新技术、装备、灭火药剂的研发和配备，定期开展消防安全综合演练，提升电化学储能火灾救援能力。立足“全灾种、大应急”任务需要，依托消防救援支队、县（区）消防救援大队和梅雪路特勤站，建精建强应对“高低大化”、公路隧道、台风、地震、洪涝、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市级救援专业队，重点承担重特大灾害事故的专

业处置和跨区域增援任务。各县（区）结合辖区实际建设相应的专业处置编队或攻坚班组，承担本地区典型灾害事故处置，形成“灾种全面覆盖、力量体系完备、区域优势互补”的攻坚拳头力量，全面提升各类灾害事故处置能力。

（二）完善消防力量体系。优化消防救援站点和执勤力量布局，将执勤模式逐步调整为“中心站+卫星站”（中心站为县区建设的人员满额、精锐装备先进合理的特勤站、一级普通消防站；卫星站为围绕中心站灵活建设的二级普通消防站、小型站）。按照“应建尽建、按标建设”的原则，开展乡镇消防队达标创建活动并每年组织验收。全市符合《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建队条件的乡镇全部按标准完成建队任务。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建立专职消防队的单位以及其它火灾危险性较大、距离消防救援队或政府专职消防队较远的大型企业，应当按标准建立专职消防队，引导社会救援力量规范健康发展。

（三）优化装备结构质量。对标“全灾种、大应急”任务要求，继续深化装备评估，优化装备配备，全面提升消防装备建设水平。完成省政府下达的高层建筑灭火救援装备和石化灭火救援装备三期、四期建设任务，加大对举高喷射、灭火冷却、远程供水、泡沫输转、化学洗消等消防车辆的配备。根据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关于专业救援编队建设标准要求，结合消防装备建设评估论证成果，完成全市消防救援队伍老旧车型更新换代、战勤保障体系车辆建设以及小型消防站车辆统型，并按标准足额配置更

新器材装备。

（四）提升战勤保障能力。十四五期间，按照建筑面积不少于 4000 平方米、仓库建筑面积不少于 1600 平方米的标准建设或完善支队级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暨战勤保障消防站，配齐保障力量及装备设施物资，建立应急装备物资更新轮换机制。坚持专业保障与建制保障相结合，自我保障与社会保障相结合，建立以市消防救援支队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为主体，各县（区）应急物资器材库储备及消防装备物资生产企业协议储备和其他社会供应渠道为补充的全市消防救援队伍应急装备物资保障体系。完成常备战勤保障人员不少于 15 人，机动保障人员不少于 30 人的配备任务，完成 150 人所需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并实现模块化储备。依托大型餐饮集团、运输企业、医疗机构、维修厂商等社会资源，构筑多元化的社会联勤保障体系。整合社会储运投送资源，综合运用仓储、物流等成熟储运网络和高铁等现代运输方式，建立完善紧急运力调集、跨区域优先快速通行等机制。到“十四五”末，全市建成 0.5 小时内集结 150 人所需应急装备物资、3 小时内将 150 人所需装备物资投送至起运地点、实现 72 小时遂行作战保障的战勤保障体系。

（五）完善应急救援指挥调度体系。优化升级消防救援支队级指挥中心，完成消防智能接处警和智能指挥系统建设。完善消防救援队伍调度指挥体系，建设升级调度指挥、会商研判、模拟推演、辅助决策、物资装备等设施设备及配套系统，具备快速搭

建市级重特大灾害应急现场指挥部能力。按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消防救援队伍主战主调，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密切协同”原则，制定应急救援力量联训联调联战工作机制，完善分级响应措施。强化消防救援队伍与公安、自然资源、交通、水利、应急、气象、电力等部门以及军队、武警部队之间的救援力量对接、会商研判、资源共享和信息互通。优化整合应急救援力量，将专职、志愿消防队和有资质的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纳入统一指挥调度体系，确保调度指挥上下贯通、左右联动、反应迅速。

二、有效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风险

（六）建立完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深入落实国务院《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和《福建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各级党委政府将消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工作考核内容，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协调解决涉及消防安全工作的重大问题。健全落实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议事制度，细化明确火灾警示约谈、重大隐患挂牌督办、消防安全重大问题抄告问责等制度内容，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建立消防工作巡查制度，完善政府年度消防工作考核机制，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以及平安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依据，并建立与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履职评定、奖励惩处相挂钩的制度。消防部门依法落实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责，当好党委政府参谋助手。各行业部门落实行业系统监管责任，健全与消防部门分析研判、定期会

商、信息互通、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教育、民宗、民政、文旅、卫健等部门建立完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推动社会单位全面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强化“四个能力”建设，分行业、分系统制定《火灾隐患自知自查自改指引》，全面提升全民火灾风险防范意识。

（七）解决消防安全突出问题。深入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落实《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分年度分阶段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超高层建筑、物流仓储、老旧小区、电动自行车、家庭加工作坊、“三合一”场所、群租房等领域消防安全突出问题。推动落实基层消防安全管理措施，老旧小区实行“一区一策”治理；完成仙游县田岑底老旧街区、城厢区筱塘南街、荔城区宋城古文化街区、涵江区小商品批发城、秀屿区笏石旧街、北岸管委会忠门旧街以及湄洲岛管委会寨下市场等区域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有效改善消防安全条件。落实《福建省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意见》，进一步规范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使用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全面推进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建设，有效减少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发生。加强化工企业消防安全能力建设，督促定期开展消防安全风险自查评估，完善风险管控措施，严格按国家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依法建立完善企业专（兼）职消防队，结合企业工艺特点建立安全事故工艺处置队并完善工艺应急处置机制，确保生产、储存、运输等各环节的消防安全。积极推进应急资源共享，将化工企业既有

DCS、SIS 等系统接入“智慧消防”平台。加强城市及区域消防安全状况评估，围绕新能源汽车、储能设施、生物医药、物流业等新材料、新产品、新业态消防安全风险，建立早发现、早预警、早防范机制。重点加强电化学储能等新能源基础设施消防安全管理，按照有关规范要求，推动落实储能设施生产、建设、施工、运维等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强化源头管控，完善技术标准，提高设防等级，增强应急能力，提升企业本体安全和行业消防安全水平。

（八）创新治理工作机制。全面推行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互联网+”监管为支撑，火灾事故责任调查处理为保障的“五位一体”新型监管模式，提高对火灾高风险场所、严重违法失信对象的抽查率，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组建市级消防安全检查专家库，分行业领域成立专家检查组，建立专家检查制度。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高风险场所消防检查、专业评估和隐患整改，制定综合治理意见。制定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管理办法，将消防失信信息推送至福建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鼓励引导公众聚集场所投保火灾公众责任险，保险公司建立完善检查评估制度，将单位消防安全条件与保险费率、理赔标准挂钩，发挥保险机构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作用。

（九）构建社会协同共治防线。将消防安全纳入基层网格管理、乡镇（街道）综合执法等工作内容，市委编办将消防执法内

容纳入乡镇（街道）综合执法事项清单，各级消防部门根据乡镇（街道）的承接能力与乡镇（街道）签订委托内容，赋予或委托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一定的消防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权。乡镇（街道）明确履行消防工作职责的机构并实行包干到村，落实消防专门岗位编制，结合派驻消防文员等方式明确专兼职工作人员，建立落实制度、经费、人员、考核等保障机制，强化末端消防监管。村（社区）一级“两委”要明确负责消防工作的成员，实行包干到户，打通消防治理“最后一公里”。公安派出所按照现行消防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结合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防范工作，继续配合消防部门开展日常性、非专业性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普及和建强火灾高风险单位、街道社区、行政村、综治中心（网格化服务中心）和便民警务站的微型消防站，实现火灾高风险单位、社区、行政村 100%建站，承担初起火灾扑救、防火巡查、消防宣传等消防安全自治工作。制定消防救援站指战员开展防火工作实施细则，推进消防救援站“防消一体化”建设。落实消防技术服务标准和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全市从事消控室管理和消防设施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率达 100%。

（十）严格火灾事故调查追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莆田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按照权责一致、依法履职、尽职免责、失职追责的原则，明确本级消

防安全委员会或消防救援机构按火灾事故等级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火灾事故调查的法律依据，查明火灾事故责任，依法对火灾事故作出处理。制定专项预算，根据火灾事故调查应急响应机制，按标准配备应急响应装备，提升事故调查装备保障力度。建立火灾事故约谈通报制度，对行政区域或行业火灾多发、频发或发生亡人及有较大社会影响火灾事故的，组织开展下一级人民政府及有关行业部门约谈提醒。建立本级司法机关的沟通联系工作机制，推进司法机关加大对涉及火灾的刑事案件调查指导及案件办理力度，依法组织责任追究。

三、强化科技信息化建设应用

（十一）提升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加强应急通信装备体系建设。为满足“断路、断网、断电”等极端恶劣条件下应急救援现场融合通信需要，配齐动中通通信车、超轻型卫星便携站、集成化 MESH 自组网、5G、智能化、轻型化单兵图传等关键通信装备。建强市、县两级“轻骑兵”前突通信小组和志愿消防速报员等机动通信队伍，建设市、县级消防救援队伍前方指挥部，配备先进适用的装备，为应急救援指挥调度提供稳定、高效的通信保障。建设完善全市指挥信息网，与国家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卫星通信网、无线通信网等互为补充。建设完善公专互补、固移结合的应急指挥窄带无线通信网，依托 370 兆应急无线电频率，按照标准规范，结合实战需要，补充建设所需的基站、配备通信终端，统一接入省级核心网及网管调度系统，并逐步过渡到应急指挥窄

带无线通信网。各地通信运营商应与消防救援队伍建立重大灾害现场通信协作机制，及时、高效为灾害现场提供公网和指挥信息网资源保障。通过无线、公网、专网、VPN等方式，建立专职、志愿消防队伍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的联席调度机制。深入推进消防融合通信系统建设，为“全灾种、大应急”指挥通信和远程办公等提供有力支撑。加强消防业务系统建设、应用和信息共享，进一步提升工作质量和管理水平。

（十二）深化“智慧消防”建设。将“智慧消防”纳入“数字莆田”整体建设，加快“莆田市智慧消防远程监控系统”与莆田“智慧城市”深度融合。充分运用5G、区块链、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科技，进一步提升“莆田市智慧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应用深度和广度，将系统监控领域延伸至全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老旧小区、“高低大化”等重点场所，充分汇聚社会信息资源。通过物联网监控系统实施消防安全远程监督，利用信息技术装备实施移动执法、线上管理，提高监管能力和效率。同时，拓展“智慧消防”功能模块，推行“1+4+N”建设模式（即完善智能化火灾防控、应急救援指挥、综合战勤保障、公众消防服务4类基础支撑体系和N个专业应用系统），力争到“十四五”末，建成覆盖全面、互联互通、集约高效、分级预警的“智慧消防”大数据平台，实现火灾防控精准化、应急救援智能化、公众服务便捷化、队伍管理精细化。

四、加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十三）加快训练基地和消防救援站建设。根据全市灾害特点和承担的“主灾种”攻坚任务，对照《消防训练基地建设标准》（建标 190—2018），建设完善训练设施，增加危险化学品（槽罐车火灾）泄漏事故处置、公路交通事故处置等模拟训练区，完成支队级训练基地建设（详见附件 2）。采取新建、改建和升级乡镇消防队等多种形式，推进 14 座消防救援站建设（详见附件 1）。逐步推进存有建筑安全隐患、使用功能受损受限的消防救援站改造升级。新建消防救援站原则上应配套建设备勤公寓，现有消防救援站根据需要扩建备勤公寓，确保消防救援人员备勤公寓房保障全覆盖。

（十四）加强消防水源建设。健全市政消火栓、消防取水设施建设、验收、管理、维护机制，尽快补齐市政消防水源“欠账”，不欠新账，同步做好新建、改建区域的市政消火栓建设，消火栓完好率力争达到 100%，“十四五”期间，全市新建市政消火栓 996 个。无市政集中供水和市政给水系统为间接供水、供水能力不足、为枝状管网的区域，应建设市政消防水池等储水设施。城市建成区、工业区、化工或锂电新能源产业集中区、商业密集区，耐火等级低的建筑密集区、老城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政府重点规划区等大功率消防车和消防远程供水系统可能取水的区域，应按有关标准依托天然水源建设消防取水设施，满足消防用水需求。借力“智慧水务”工程，基本实现市政消火栓和取水点标识化、信息化、智能化管理。

（十五）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各级住建部门结合城乡建设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按照市政道路路网结构和建设计划，优先打通断头路和拓宽巷道，提高道路承载大型消防车的能力，并按标准设置消防车回车场地、保留消防车作业面，不设置影响消防车通行的路障，确保消防车的通行能力。新建、改造的市政道路、建设工程、住宅小区，按标准设置消防车通道。自然资源、住建、交通、交警等部门将新建停车场列入“十四五”时期重要工程推动建设，优化停车资源管理使用。各社会单位、建设工程和居民小区的管理使用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对消防车通道、救援场地划线，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实行标识化管理，确保消防通道畅通。

（十六）夯实乡村公共安全基础。将消防工作纳入全市建制镇规划编制，与乡村经济社会发展同规划、同部署、同实施；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将消防安全纳入“平安农村”、村庄整治、城镇改造和乡村文物古迹、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传统建筑历史文化保护、乡镇和村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等工作内容，同步规划建设消防队站、消防供水、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装备等，提升村级微型消防站建设水平，完善三级网格力量，提高社会力量和广大群众共同参与火灾防控工作水平。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改造、易地搬迁和“电改、灶改、水改”等项目实施，有计划地改造防火间距不足、木结构建筑集中连片的村庄，增设农村地区简易消防设施建设，推动农村家庭特别是鳏寡孤独、老弱病残家庭安装

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应急广播等技防设施；依托农村自备井及供水管道，推进乡村消防水源改造，建设消防水池、消火栓；打通农村地区消防车通道，治理乡镇、农村道路占用、堵塞等导致消防车无法通行的问题。明确农村消防基础设施管护责任，引导多元化资金投入，通过政策优惠、驻村企业扶持、村民自筹、公益募捐等方式强化保障。

五、提升公众消防安全素质

（十七）完善全民消防宣传体系。深入推进消防宣传教育“五进”工作，落实行业部门和社会单位消防宣传教育培训主体责任，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国民素质教育、普法宣传、科普推广、职业技能培训等教育体系和政府购买服务范畴，积极推进“互联网+”消防安全教育，完善从少儿到老年的“全生命周期”宣传教育培训体系。针对儿童、青少年等在校群体，教育部门将消防安全知识及技能纳入教学、军训内容，中小学校做到师资、教材、课时、场地“四落实”；针对青年、中年等在职群体，督促指导社会单位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集中培训，宣传、教育、司法、人社等部门将消防安全纳入行业宣传教育和职业培训内容，分批分类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乡镇（街道）、公安派出所、社区（村）委员会、物业服务单位、志愿团体等基层力量针对鳏寡孤独、老弱病残等居家群体上门入户宣传消防安全。力争到“十四五”末，全市各类群体全覆盖，每人至少接受1次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十八）夯实消防宣传工作基础。每个县（区、管委会）消

消防救援部门至少组建 1 支县级消防安全宣讲队，配备 1 部多功能消防宣传车，定期深入基层单位开展宣传教育服务。各地消防救援站、乡镇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结合“防消一体化”建设，成立宣传服务分队，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各级教育、人社、消防救援等部门积极培育引导社会消防安全专业培训机构发展，规范执业行为，提高培训质量和规范化、专业化水平。民政、共青团、妇联等单位积极配合推动消防志愿者队伍发展，建立健全注册、培训、保障制度。鼓励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伍、社工站、社会消防教育培训机构、快递等人员发展成为消防宣传志愿者，提高防火灭火和逃生自救常识宣讲能力。建强消防救援部门全媒体工作中心，壮大消防新媒体矩阵。广播、电视、报刊等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开展经常性消防公益宣传。建好用好各级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市县消防主题文化公园或文化广场街区，公共场所、社区、农村设立消防宣传教育站点、流动宣传服务站。电信运营商在重大节假日和重点防火时期发送消防安全公益提示短信。动员全社会参与“119 消防宣传月”活动，开展全国“119 消防奖”评选表彰工作，大力培育、宣传消防英雄模范和热心消防事业的社会人士，推动消防公益事业快速健康发展。

（十九）加强消防宣传服务供给。针对受众对象特点，分类制作与各层级人群学历文化水平、民俗生活习惯、认知接受能力相适应，与各地区风险隐患、自然气候、产业结构、地方文化相匹配的消防宣传教育内容。编制各类型社会单位火灾风险指南，

指导社会单位知晓风险辨识、隐患自查、初起火灾处置以及逃生自救等方法要点。广泛开展提示性警示性宣传，规范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三提示”、居民小区和家庭“三清三查三关”提醒。利用“全民消防安全学习云平台”，为消防安全负责人、管理人、高危人群学习提供靶向教育培训内容。推动消防救援题材影视剧、公益广告、动漫、游戏和文艺节目创作，将消防宣传教育纳入文化下乡、走基层等活动，繁荣消防文化产业。

六、建强消防救援人才队伍

（二十）打造人才聚集高地。完善人才招录制度，建立消防救援专业人才库。完善消防员招录制度，提升急需的体育、财务专业背景的消防员招录比例，加强“高精尖”人才选拔使用，建立完善人才精准招录、定向培养和调剂使用相结合制度，增强专业人才供给匹配度。加强消防智库建设，建立特聘专家库，强化智囊和辅助决策支撑。摸清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底数、特长、资质，健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调用机制，明确参与应急救援的方式、范围，提高联动处置效能，引导社会救援力量规范健康发展。

（二十一）建立职业培训体系。完善专业人才培养机制，探索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等建立合作培养机制，鼓励职业学校开设消防相关专业。探索采取2年在校学习，1年在队实习的新招录消防救援人员“2+1”教育培训模式，拓宽消防救援人员的招录渠道，提升招录对象专业素养。干部培训纳入市委组织部统一组织的干部培训体系。完善培训教材大纲，加强教员

队伍建设，建立分岗位、分类别、分层次的专业培训和资质认证体系，实施指战员等级资质评定和消防员职业技能鉴定。依托党校、行政学院、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职业学校、社会专业救援力量等教育培训资源开展消防救援队伍人才培养工作。鼓励指战员参加在职教育提升个人学历，考取相应资格证书。

（二十二）完善职业保障机制。市县两级党委政府和各群团组织将消防救援支队、大队纳入本级表彰体系，并单列名额，形成固定机制，为消防救援人员家庭悬挂光荣牌，举办“送奖到家”活动、发放消防救援人员家属保障卡，提升消防救援队伍社会尊崇度和职业荣誉感。细化落实消防救援人员在伤亡抚恤、社会优待、医疗保障、住房保障、家属随调、子女教育、退休养老等方面的政策，落实我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相关工资政策和经费管理规定，积极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解决现实问题。卫健部门联合消防救援部门，指定本级定点医院，健全消防救援人员重大伤病紧急救治机制，完善联勤联动模式，及时调集医疗人员、车辆器材、药品物资，提升院前救护和卫勤遂行保障能力。健全消防职业病防护和保障体系，建设专业医疗团队，配备职业病防治康复设备，提高职业病检测防护、诊断鉴定、综合治疗和康复保障能力。

第四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规划》一经批准后，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消防工作作为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和领导干部政绩考评的重要内容，纳入市政府政务督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考评范围，进一步加强对消防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依法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充分发挥消防安全工作联席会协调督导作用，调动各方力量，强力推动《规划》落实，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消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统筹规划城市消防安全布局，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

二、强化经费保障

各级政府要把城市社区、农村消防工作、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消防器材装备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进一步理顺二级财政保障地区地方消防业务经费保障机制，落实《福建省地方消防经费管理办法》中要求的基本支出保障标准，同时将消防器材设施列入财政保障。要建立消防业务经费保障长效机制，明确消防业务经费预算基数增长比例及消防事业投入占地方财政收入的比重。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欠账较多的地区，要加大投入力度，尽快还清历史欠账。合理利用现有资源，安排落实项目经费，确保消防规划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三、强化督查督办

各县（区）、各部门每年初要将消防规划实施情况向市政府报告。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加强对消防规划项目实施的指导和督促检查，定期通报规划实施情况，制定并落实整改计划，接受人大、社会公众对规划实施情况的民主监督，确保各项消防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 附件：1. 莆田市“十四五”时期消防救援站建设规划表
2. 莆田市“十四五”时期消防训练基地建设规划表
3. 莆田市“十四五”时期政府专职消防员征召计划表
4. 莆田市“十四五”时期市政消防水源建设规划表
5. 莆田市“十四五”时期乡镇消防队建设规划
6. 莆田市“十四五”专业队建设规划表
7. 莆田市“十四五”时期公众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
规划表
8. 莆田市“十四五”时期消防救援队伍执勤车辆装备
建设规划表

附件 1

莆田市“十四五”时期消防救援站建设规划表

区县	序号	项目名称	站级	建设性质	动工时间	竣工时间
城厢	1	莆田市城厢区城常路消防救援站	一级	新建	2022	2024
	2	莆田市城厢区霞林消防救援站	小型	新建	2020	2022
	3	莆田市城厢区凤凰山消防救援站	小型	新建	2021	2022
荔城	4	莆田市荔城区镇海消防救援站	小型	新建	2021	2023
	5	莆田市荔城区北高消防救援站	小型	新建	2022	2023
	6	莆田市荔城区新度消防救援站	小型	新建	2024	2025
涵江	7	莆田市涵江区白沙消防救援站	小型	新建	2021	2023
秀屿	8	莆田市秀屿区南日消防救援站	小型	新建	2020	2021
	9	莆田市秀屿区东庄消防救援站	二级	新建	2024	2025
北岸	10	莆田市北岸经济开发区山亭消防救援站	小型	新建	2021	2023
	11	莆田市北岸经济开发区官下消防救援站	小型	新建	2021	2022
仙游	12	仙游县城关消防救援站	一级	迁建	2020	2022
	13	仙游县鲤南消防救援站	小型	新建	2024	2025
	14	仙游县度尾消防救援站	小型	新建	2021	2022
备注	1. 各消防站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建设。 2. 新建的一级站、二级站和特勤站、战勤保障站原则上应按标准配套建设备勤公寓。					

附件 2

莆田市“十四五”时期消防训练基地建设规划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主要建设内容	动工时间	竣工时间
1	莆田支队消防训练基地	新建	2022 年，建成田径场、球类训练场、器械训练设施、公路交通事故处置训练设施、消防车辆装备维修训练设施、灭火剂保障训练设施； 2023 年建成心理训练设施、高空救助训练设施等； 2024 年，建成烟热训练设施、燃烧训练设施、火幕墙训练设施、综合训练楼等。	2021	2024
备注	按照福建省“十四五”消防专项规划的“1+3+10”的区域协作训练体系要求建设。				

附件 3

莆田市“十四五”时期政府专职消防员征召计划表

序号	县(市)区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征召人数	备 注
1	城厢区	30	小型站 (2 个): 霞林消防救援站、凤凰山消防救援站
2	荔城区	45	小型站 (3 个): 镇海消防救援站、北高消防救援站、新度消防救援站
3	涵江区	15	小型站 (1 个): 白沙消防救援站
4	秀屿区	15	二级站 (1 个): 东庄消防救援站 (人员已有) 小型站 (1 个): 南日消防救援站
5	北岸经济开发区	30	小型站 (2 个): 山亭消防救援站、官下消防救援站
6	仙游县	30	一级站 (1 个): 城关消防救援站 (迁建) 小型站 (2 个): 鲤南消防救援站、度尾消防救援站
备 注		根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消防站人员配备数量标准：特勤站 45-60 人，一级站 30-45 人，二级站 15-25 人，小型站 15 人。“十四五”时期，莆田市规划 13 个消防站建设项目，一级站 1 个，城关消防救援站属迁建，二级站 1 个，小型站 11 个，由于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实行“上二休一”制度，为确保消防救援站执勤力量充足，按最高标准配备人员测算：$11 \times 15 = 165$ 人。同时完成十三五规划 495 人目标，其中城厢政府专职消防队员 56 人；荔城政府专职消防队员 45 人；涵江政府专职消防队员 56 人；秀屿政府专职消防队员 51 人；仙游政府专职消防队员 56 人；北岸政府专职消防队员 31 人；政府专职石化消防特勤大队 200 人。	

附件 4

莆田市“十四五”时期市政消防水源建设规划表

重点内容	建设时序	责任单位
补建市政消火栓 996 个，各化工园区补齐市政消火栓。在消防远程供水系统和大功率消防车取水区域建设消防取水设施。	1. 2021 年，全市补建消火栓 252 个，其中城厢区 50 个，荔城区 50 个，涵江区 52 个，秀屿区 40 个，仙游县 40 个，北岸管委会 20 个。秀屿区开工建设 1 个省级化工园区取水码头。 各县区结合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灭火救援预案制定，明确天然水源消防取水设施建设计划并纳入相关规划逐年组织实施。 2. 2022 年，全市补建消火栓 186 个，其中城厢区 55 个，涵江区 10 个，秀屿区 49 个，仙游县 72 个，莆田市石门澳产业园（秀屿区）补齐市政消火栓。 3. 2023 年，全市补建消火栓 186 个，其中城厢区 55 个，涵江区 10 个，秀屿区 49 个，仙游县 72 个秀屿区石门奥化工园区补齐市政消火栓。 4. 2024 年全市补建消火栓 186 个，其中城厢区 55 个，涵江区 10 个，秀屿区 49 个，仙游县 72 个。 5. 2025 年，全市补建消火栓 186 个，其中城厢区 55 个，涵江区 10 个，秀屿区 49 个，仙游县 72 个。 全市所有新建、改建市政道路同步规划、同步建设消火栓。铺设市政供水管网的村 100%完成消火栓建设；不具备给水管网条件的村，建设若干消防水池或依托天然水源建设取水设施。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附件 5

莆田市“十四五”时期乡镇消防队建设规划

县区	级别	乡镇	年度达标计划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城厢区	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常太镇、灵川镇		常太镇		灵川镇	
涵江区	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白塘镇、梧塘镇、萩芦镇、庄边镇、新县镇	白塘镇	梧塘镇	萩芦镇	庄边镇、新县镇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大洋乡		大洋乡			
秀屿区	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埭头镇、月塘镇、平海镇		平海镇	月塘镇	埭头镇	
仙游区	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赖店镇、钟山镇、盖尾镇、游洋镇、西苑乡、园庄镇	赖店镇、盖尾镇	园庄镇	钟山镇	西苑乡、游洋镇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郊尾镇、石苍乡、社硎乡、书峰乡、菜溪乡	郊尾镇	石苍乡	社硎乡	书峰乡、菜溪乡	
	乡镇志愿队	大济镇、龙华镇		大济镇		龙华镇	
北岸经济开发区	乡镇志愿队	忠门镇		忠门镇			

附件 6

莆田市“十四五”专业队建设规划表

专业队名称	责任单位	2021 年规划	2022 年规划	2023 年规划	2024 年规划	2025 年规划	备注
高层建筑事故处置专业队	城厢区	1. 根据消防局《高层建筑事故处置专业队》车辆器材配备要求,年内配备率达到 20%; 2. 完成专业队各作战单元的人员配置,每周开展专业队相关科目的训练不少于 2 次; 3. 摸清辖区高层建筑底数,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综合实战演练。	1. 年内车辆器材配备率达到 40%; 2. 每周开展专业队相关科目的训练不少于 2 次; 3.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综合实战演练。	1. 年内车辆器材配备率达到 60%; 2. 每周开展专业队相关科目的训练不少于 2 次; 3.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综合实战演练。	1. 年内车辆器材配备率达到 80%; 2. 每周开展专业队相关科目的训练不少于 2 次,年内创新 1-2 个专业队处置操法; 3.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综合实战演练; 4. 加强联动协作,与辖区典型的高层建筑单位开展联训,提升灾害的处置效能。	1. 年内车辆器材配备率达到 100%; 2. 每周开展专业队相关科目的训练不少于 2 次; 3. 熟练掌握高层建筑处置的操法,不断完善自己创新的操法,在全市乃至全省推广; 4. 做到模块化出动,做好跨区域增援准备,能够完成较大灾害的救援任务。	

地下建筑 事故处置 专业队	涵江区	1. 根据消防局《地下建筑事故处置专业队》车辆器材配备要求,年内配备率达到20%; 2. 完成专业队各作战单元的人员配置,每周开展专业队相关科目的训练不少于2次; 3. 摸清辖区地下建筑底数,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综合实战演练。	1. 年内车辆器材配备率达到40%; 2. 每周开展专业队相关科目的训练不少于2次; 3.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综合实战演练。	1. 年内车辆器材配备率达到60%; 2. 每周开展专业队相关科目的训练不少于2次; 3.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综合实战演练。	1. 年内车辆器材配备率达到80%; 2. 每周开展专业队相关科目的训练不少于2次,年内创新1-2个专业队处置操法; 3.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综合实战演练; 4. 加强联动协作,与辖区典型的地下建筑单位开展联训,提升灾害的处置效能。	1. 年内车辆器材配备率达到100%; 2. 每周开展专业队相关科目的训练不少于2次; 3. 熟练掌握地下建筑处置的操法,不断完善自己创新的操法,在全市乃至全省推广; 4. 做到模块化出动,做好跨区域增援准备,能够完成较大灾害的救援任务。	
---------------------	-----	---	---	---	--	--	--

大跨度大空间建筑事故处置专业队	荔城区	1. 根据消防局《大跨度大空间建筑事故处置专业队》车辆器材配备要求,年内配备率达到 20%; 2. 完成专业队各作战单元的人员配置,每周开展专业队相关科目的训练不少于 2 次; 3. 摸清辖区大跨度大空间建筑底数,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综合实战演练。	1. 年内车辆器材配备率达到 40%; 2. 每周开展专业队相关科目的训练不少于 2 次; 3.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综合实战演练。	1. 年内车辆器材配备率达到 60%; 2. 每周开展专业队相关科目的训练不少于 2 次; 3.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综合实战演练。	1. 年内车辆器材配备率达到 80%; 2. 每周开展专业队相关科目的训练不少于 2 次,年内创新 1-2 个专业队处置操法; 3.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综合实战演练; 4. 加强联动协作,与辖区典型的大跨度大空间建筑单位开展联训,提升灾害的处置效能。	1. 年内车辆器材配备率达到 100%; 2. 每周开展专业队相关科目的训练不少于 2 次; 3. 熟练掌握建大跨度大空间建筑处置的操法,不断完善自己创新的操法,在全市乃至全省推广; 4. 做到模块化出动,做好跨区域增援准备,能够完成较大灾害的救援任务。	
-----------------	-----	--	--	--	---	--	--

公路隧道 事故处置 专业队	仙游县	1. 根据消防局《公路隧道事故处置专业队》车辆器材配备要求,年内配备率达到20%; 2. 完成专业队各作战单元的人员配置,每周开展专业队相关科目的训练不少于2次; 3. 摸清辖区公路隧道底数,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综合实战演练。	1. 年内车辆器材配备率达到40%; 2. 每周开展专业队相关科目的训练不少于2次; 3.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综合实战演练。	1. 年内车辆器材配备率达到60%; 2. 每周开展专业队相关科目的训练不少于2次; 3.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综合实战演练。	1. 年内车辆器材配备率达到80%; 2. 每周开展专业队相关科目的训练不少于2次,年内创新1-2个专业队处置操法; 3.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综合实战演练; 4. 加强联动协作,与辖区典型的公路隧道管理单位开展联训,提升灾害的处置效能。	1. 年内车辆器材配备率达到100%; 2. 每周开展专业队相关科目的训练不少于2次; 3. 熟练掌握公路隧道事故处置的操法,不断完善自己创新的操法,在全市乃至全省推广; 4. 做到模块化出动,做好跨区域增援准备,能够完成较大灾害的救援任务。	
---------------------	-----	---	---	---	--	--	--

地震、轨道交通事故处置专业队	莆田市消防救援支队	1. 根据消防局《地震. 轨道交通事故处置专业队》车辆器材配备要求, 年内配备率达到 20%; 2. 完成专业队各作战单元的人员配置, 每周开展专业队相关科目的训练不少于 2 次; 3. 摸清辖区地震带及轨道交通事故易发地的摸排,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综合实战演练。	1. 年内车辆器材配备率达到 40%; 2. 每周开展专业队相关科目的训练不少于 2 次; 3.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综合实战演练。	1. 年内车辆器材配备率达到 60%; 2. 每周开展专业队相关科目的训练不少于 2 次; 3.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综合实战演练。	1. 年内车辆器材配备率达到 80%; 2. 每周开展专业队相关科目的训练不少于 2 次, 年内创新 1-2 个专业队处置操法; 3.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综合实战演练。	1. 年内车辆器材配备率达到 100%; 2. 每周开展专业队相关科目的训练不少于 2 次; 3. 熟练掌握地震. 轨道交通事故处置的操法, 不断完善自己创新的操法, 在全市乃至全省推广; 4. 做到模块化出动, 做好跨区域增援准备, 能够完成较大灾害的救援任务。	
----------------	-----------	--	---	---	--	--	--

化工事故 处置专业 队	莆田市消防 救援支队	1. 根据消防局《化工事故处置专业队》车辆器材配备要求,年内配备率达到 20%,将欠缺的车辆器材列入 2021 年装备采购计划; 2. 完成专业队各作战单元的人员配置,每周开展专业队相关科目的训练不少于 2 次; 3. 摸清辖区化工场所底数的摸排,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综合实战演练。	1. 年内车辆器材配备率达到 40%; 2. 每周开展专业队相关科目的训练不少于 2 次; 3.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综合实战演练。	1. 年内车辆器材配备率达到 60%; 2. 每周开展专业队相关科目的训练不少于 2 次; 3.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综合实战演练。	1. 年内车辆器材配备率达到 80%; 2. 每周开展专业队相关科目的训练不少于 2 次,年内创新 1-2 个专业队处置操法; 3.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综合实战演练; 4. 加强联动协作,与辖区典型的化工单位开展联训,提升灾害的处置效能。	1. 年内车辆器材配备率达到 100%; 2. 每周开展专业队相关科目的训练不少于 2 次; 3. 熟练掌握化工处置的操法,不断完善自己创新的操法,在全市乃至全省推广; 4. 做到模块化出动,做好跨区域增援准备,能够完成较大灾害的救援任务。	
-------------------	---------------	--	---	---	--	--	--

水域救援专业队	北岸经济开发区	1. 根据消防局《水域救援专业队》车辆器材配备要求,年内配备率达到 40%; 2. 完成专业队各作战单元的人员配置,每周开展专业队相关科目的训练不少于 2 次; 3. 摸清辖区易涝点和急流区域,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综合实战演练。	1. 年内车辆器材配备率达到 60%; 2. 每周开展专业队相关科目的训练不少于 2 次; 3.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综合实战演练。	1. 年内车辆器材配备率达到 80%; 2. 每周开展专业队相关科目的训练不少于 2 次; 3.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综合实战演练;	1. 年内车辆器材配备率达到 100%; 2. 每周开展专业队相关科目的训练不少于 2 次,年内创新 1-2 个专业队处置操法; 3.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综合实战演练。	1. 熟练掌握水域救援处置的操法,自行创新 1 个操法; 2. 做到模块化出动,做好跨区域增援准备,能够完成较大灾害的救援任务。	
---------	---------	--	--	--	---	---	--

车辆事故 救援专业 队	秀屿区	1. 根据消防局《车辆事故救援专业队》车辆器材配备要求,年内配备率达到 40%; 2. 完成专业队各作战单元的人员配置,每周开展专业队相关科目的训练不少于 2 次; 3.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综合实战演练。	1. 年内车辆器材配备率达到 60%; 2. 每周开展专业队相关科目的训练不少于 2 次; 3.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综合实战演练。	1. 年内车辆器材配备率达到 80%; 2. 每周开展专业队相关科目的训练不少于 2 次; 3.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综合实战演练。	1. 年内车辆器材配备率达到 100%; 2. 每周开展专业队相关科目的训练不少于 2 次,年内创新 1-2 个专业队处置操法; 3.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综合实战演练。	1. 熟练掌握车辆事故救援处置的操法,自行创新 1-2 个操法; 2. 做到模块化出动,做好跨区域增援准备,能够完成较大灾害的救援任务。	
-------------------	-----	---	--	--	---	---	--

附件 7

莆田市“十四五”时期公众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规划表

工程名称	目标任务	重点内容	建设时序	责任单位
公众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	完善消防宣传教育培训体系，搭建宣传教育平台，建强多种形式消防宣传队伍，有力提升公众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1. 构建从少儿到老年“全生命周期”宣传教育体系。深入推进消防宣传教育“五进”工作，确保全市各类群体全覆盖，力争每人接受至少 1 次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2021 年，少儿、青少年等在校群体覆盖率达 50%，青年、中年等在职群体覆盖率达 40%，老年及弱病残等居家群体宣传教育覆盖率达 30%； 2022 年，上述比例分别达 70%、60%、50%； 2023 年，上述比例分别达 90%、80%、75%； 2024 年，上述比例分别达 100%、90%、90%； 2025 年，上述比例全部达 100%。	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 搭建消防宣传教育平台，推进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消防宣传车建设，市县公共场所、社区（村）设立消防宣传教育站点、流动宣传服务站。	2021 年，各县（区、管委会）建成 1 个县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 2022 年，全市建成 1 个省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荔城、涵江、秀屿建成 1 个市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各县（区、管委会）建成 1 个消防文化主题公园或消防文化街区；各县（区、管委会）配备 1 部消防宣传车； 2023 年，仙游、城厢、北岸、湄洲岛建成 1 个市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	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公众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	完善消防宣传教育培训体系，搭建宣传教育平台，建强多种形式消防宣传队伍，有力提升公众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3. 推进消防救援队伍全媒体工作中心、消防安全宣讲队、社会消防志愿者队伍、消防培训机构建设，加强“一警六员”培训，通过加强公益宣传、志愿服务、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供给。	2021年，市消防救援部门建成全媒体工作中心；各县（区）消防救援部门建成不少于3人的消防安全宣讲队。结合“防消一体化”建设，推动各类消防救援力量参与消防宣传工作，30%的消防救援站、40%的乡镇消防队、25%的微型消防站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广泛发动公众到“中国消防志愿者注册管理平台”进行注册，力争全市注册消防宣传志愿者达2500人，各地分别不少于420人，20人以上消防志愿者队伍不少于2支； 2022年，60%的消防救援站、60%的乡镇消防队、45%的微型消防站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力争全市注册消防宣传志愿者达5000人，各地分别不少于835人，20人以上消防志愿者队伍达3支； 2023年，80%的消防救援站、80%的乡镇消防队、65%的微型消防站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力争全市注册消防宣传志愿者达7250人，各地分别不少于1250人，20人以上消防志愿者队伍达4支；	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	---	---	------------------------------

公众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	完善消防宣传教育培训体系，搭建宣传教育平台，建强多种形式消防宣传队伍，有力提升公众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2024年，100%的消防救援站、100%的乡镇消防队、85%的微型消防站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力争全市注册消防宣传志愿者达1万人，各地分别不少于1670人，20人以上消防志愿者队伍达5支； 2025年，100%的微型消防站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力争全市注册消防宣传志愿者达12500人，各地分别不少于2084人，20人以上消防志愿者队伍达6支； “十四五”时期，各消防志愿者队伍每年应开展不少于4场次的消防安全宣传服务。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培训机构对学校、养老机构、残障人服务机构、农村留守人员、进城务工人员等特殊群体开展消防安全培训； 开展“一警六员”（社区民警、多种形式消防队伍队员、村居委会工作人员、综治网格员、保安员、物业服务企业职员）培训，培养消防安全明白人。	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	--	--	-----------------------

附件 8

莆田市“十四五”时期消防救援队伍执勤车辆装备建设规划表

年度	抢险救援器材配备率	个人防护装备配备率	灭火器材配备率	灭火救援力量编成配备率	全省消防车辆配备（单位：台）																			
					灭火消防车				举高消防车			专勤消防车											消防车合计（辆）	经费估算（万元）
					水罐车	泡沫车	压缩空气泡沫车	泡沫干粉联用消防车	登高平台消防车	云梯消防车	举高喷射消防车	抢险救援消防车	排烟消防车	防化洗消消防车	供液消防车	自装卸式消防车	装备抢修车	饮食保障车	加油车	淋浴车	远程供水系统	救援运输车		
2021	100%	100%	100%	100%		2	5			3	2				1			1	1		1		16	6690
2022	100%	100%	100%	100%	1		3			1	2											2	9	3100
2023	100%	100%	100%	100%	2						1	1				1							5	1220
2024	100%	100%	100%	100%	1	1							1	1									4	890
2025	100%	100%	100%	100%	2			1															3	59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6	3	8		0	4	5	1	1	1									29	12490

